

通渭县驻村帮扶工作队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通驻领办发〔2019〕13号

通渭县驻村帮扶工作队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驻村帮扶工作队 县级统筹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县委各部门，县级国家机关及各部门、省市驻通各单位党组织：

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强驻村帮扶工作队县级统筹管理的意见》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通渭县驻村帮扶工作队管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代）

2019年7月29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驻村帮扶工作队 县级统筹管理的意见

为靠实驻村帮扶工作队管理运行各方责任，更好发挥驻村帮扶工作队脱贫攻坚生力军作用，现就加强驻村帮扶工作队县级统筹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落实“两长一队”制度

建立驻村帮扶工作队管理领导小组及其工作机构，县委书记担任组长，县委副书记、县委组织部长和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副组长，省派扶贫挂职县委副书记或县委副书记兼任全县驻村帮扶工作队总队长，专抓驻村帮扶工作队统筹协调、督查考核等工作。乡镇党委副书记担任乡镇驻村帮扶工作队总队长，统筹做好驻村帮扶工作队的统筹协调、业务指导和管理监督。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扶贫办及县脱贫攻坚督查组组成常年督查组，对驻村帮扶工作队成员到岗履职情况开展常年督查。

二、落实培训学习制度

把教育培训和日常学习作为驻村帮扶工作队成员整体能力提升的有力抓手，坚持分级负责、全员培训原则，聚焦脱贫攻坚政策重点内容，帮助驻村帮扶工作队成员熟悉业务知识，掌握工作方法，提高工作能力。县委组织部以《关于端正学风转变作风加强乡村干部日常学习提升工作能力的通知》为抓手，建立驻村

帮扶工作队“日学习、周交流、月测试”制度，督促驻村帮扶工作队成员坚持每天集中学习不少于1小时、每周交流学习不少于1次、每月闭卷考试不少于1次，通过以讲促学、以写促学、以考促学、以比促学“四促学”模式，促进帮扶队成员能讲会写懂业务，持续巩固培训学习成效。县扶贫办及住建、发改、人社、民政、水务、农业农村、教育、卫健等成员单位以脱贫攻坚政策落实运用为重点，改进培训方式，采取现场演练、观摩考察、研讨交流、随机测试等多种方法，每年至少举办一次县级以上集中培训，督促乡镇扶贫站每月至少举办一次乡镇集中培训，促进脱贫攻坚政策说清讲透教会，全面提升工作能力。

三、落实定期会议制度

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每周召开一次帮扶队成员会议，商议本周工作，明确责任分工，列出具体工作清单。乡镇党委每月召开一次帮扶工作队全体成员会议，安排本月重点工作，分解具体工作任务。乡镇总队长每月召开一次帮扶工作队队长会议，听取帮扶队长履职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推进阶段性重点指标任务落实。县级总队长每季度召开一次乡镇总队长工作会议，统筹解决驻村帮扶工作队管理突出问题，每半年书面听取一次帮扶队长思想、工作、学习情况汇报。县驻村帮扶工作队管理领导小组每季度召开一次协调推进会议，通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乡镇党委、乡镇帮扶组长单位工作进展情况，研究解决驻村帮扶工作队管理服务保障中存在的难题，推进年内重点指标任务

落实。

四、落实定期督导制度

建立驻村帮扶工作队督导整改制度，村级制定督导整改台账。各级领导干部和督导检查人员进村开展工作，第一时间查看督导整改台账上次反馈问题是否整改，同时对本次督查发现的问题进行登记反馈，推动问题边发现、边反馈、边整改。县驻村办对驻村帮扶工作队成员到岗履职、乡镇和派出单位履行管理职责情况每月至少督查1次；对驻村帮扶工作队成员到岗情况每月至少抽查2次，每次抽查不少于帮扶队成员总数的50%。

五、落实从严奖惩机制

坚持严管与厚爱相结合，对贫困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第一书记，年度考核评为“优秀”等次的，直接纳入科级后备干部库，优先提拔重用。被市级以上党委、政府通报表彰，或者被作为市级以上先进典型推广的贫困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第一书记，直接纳入科级后备干部库，优先提拔重用。对作风飘浮、敷衍塞责、工作表现差、群众不满意、成效不明显、考核不称职的驻村帮扶工作队成员，要予以召回撤换，并视情况问责。被召回撤换人员两年内不得提拔重用、评优选先、评聘上一级专业技术职称，驻村时间不得作为基层工作经历，并将召回通知归入干部个人档案，派出单位要重新选派人员接替，第一次被召回由原单位副职顶岗，第二次被召回由单位主要领导顶岗。被召回撤换人员派出单位取消当年帮扶工作考核评优选先资格，并责令单位

主要负责人向县委作出书面检查，派出单位主要领导年度考核不能评定为优秀。

